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信函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杰

联系电话：0559-3567566

邮箱：gjzqb@googemetal.com

邮编：245900

5、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 1、《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栏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关联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1；投票简称：谷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